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郭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35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857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11021137189\_110D2203652-01.odt、  
11021137189\_110D2203653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，請逕上本局電子公告區查閱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申請對象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校長，且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6條或第10-1條資格規定者。

二、申請人應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
(一)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二)服務成績優良(最近3年內考核達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)

。另最近3年內考核有缺者(或不滿3年)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按學校屬性分為特教組、技職組及一般組進行甄選，錄取名額各組別各2名，共計6名，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，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甄選方式分為以下兩階段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5-6月辦理積分審查(佔40%)、筆試(佔20%)(考試科目：學校經營管理2題、課程與教學領導2題)、口試(佔40%)，共計100%，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

取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實習與考評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實習期間，應同步參加當年度新北市領導培力課程，課程時間原則上為假日，課程內容與時程另行公告之。

(二)實習考評通過並完成培力課程後，由本局頒發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訓練合格證書」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內人事主任佐證，校內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(教育局輔導員須另請科長核章)後，將報名表及需繳驗資料影本，於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寄至(22001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鄭家昇科員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八、檢附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交換戳記  
110/05/13 08:12